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365號

原告 施淑美

被告 譚寓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壹拾柒元由原告負擔。

原告處罰鍰新臺幣伍萬元。

## 理 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將其手機門號設為私人號碼，於同年7月1日1時20分至3時57分，撥打原告之手機門號，每次僅響幾聲即掛斷，以此方式騷擾原告，此部分應賠償原告3萬元。又被告於同年7月5日20時46分，阻擋原告不讓原告回家，妨害原告之自由，此部分應賠償原告2萬元。

###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抗辯：

我自110年4月起即遭受原告惡意騷擾，而無法做生意，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我有撥打電話騷擾原告之行為；又同年7月5日，我僅開啟手機錄影自保，原告當時行動自如，並未阻擋原告回家；且原告曾就上開主張提出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650號），原告現又再提出本件訴訟，根本是惡意敲詐及濫訴等語。

###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  
03 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04 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  
05 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  
06 第48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07 (二)查被告於警詢中否認有上開撥打原告手機之行為，且經警調  
08 閱原告手機號碼於上開期間之通聯紀錄，並無任何來電紀  
09 錄，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附卷可參（臺南地檢110年度他字第3  
10 807號卷第30頁）。況此部分指述，業經臺南地檢於111年12  
11 月19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2650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聲請  
12 再議，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於  
13 112年2月1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5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  
14 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原告單  
15 憑之前「今天您今破吉了嗎」透過電話號碼將其設為好友所  
16 列印之LINE圖片，而未提出之其他新的證據以實其說，難認  
17 其主張為真，是原告就此部分對被告求償3萬元，應屬無  
18 據。

19 (三)次查，臺南地檢檢察事務官曾就原告提出之上開時間之光碟  
20 內容予以勘驗，查知被告與原告發生口角後，係拿起手機對  
21 原告錄影數秒後即離去，未有阻擋原告返家之行為乙情，有  
22 該署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650號卷  
23 第16-18頁），足認被告並無妨害原告自由之行為，是原告  
24 就此部分對被告求償2萬元，亦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  
2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法律上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已駁  
2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29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30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31 論列，併此敘明。

01 六、未按前條第1項第8款，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  
02 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  
03 理人12萬元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定有明文。  
04 查原告明知本件訴訟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臺南地  
05 檢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南高分檢駁回其再議而確定，施以  
06 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合理依據，卻仍再提起本件訴訟，難  
07 認無重大過失，其目的尚非正當，並浪費司法資源，故併予  
08 裁處5萬元罰鍰，以資警惕。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249條之1  
11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除應繳納上訴費外，應併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供擔保金（民事  
20 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7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吳佩芬